

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丽英女士召集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能够准确反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定期报告的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同时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松霖科技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8日